

雲林縣私立榮育鑲托嬰中心

112 年 08 月 收退辦法

一、收托方式

收托類別	收托時間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	7:30-17:30

二、收費標準

項目 \ 班別	日托基本費用	超時托育
托育費	13000	幼兒逾時仍留滯於托嬰中心，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 <u>80</u> 元。未滿 <u>30</u> 分鐘者， <u>40</u> 元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 <u>1</u> 小時 <u>80</u> 元計。
餐費費	1500	
合計	14500	

三、退費辦法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副食品費，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連續請假包含假日〉
3. 幼兒罹水痘、腸病毒、結膜炎、輪狀病毒等疾病管制屬法定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實際請假日退還當月月費之 40%。

雲林縣私立榮育兒托嬰中心

112 年 08 月 收退辦法

一、收托方式

收托類別	收托時間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	7:30-17:30

二、收費標準

項目	班別	日托基本費用	超時托育
托育費		13000	幼兒逾時仍留滯於托嬰中心，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 <u>80</u> 元。未滿 <u>30</u> 分鐘者， <u>40</u> 元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 <u>1</u> 小時 <u>80</u> 元計。
餐費費		1333	
合計		14333	

三、退費辦法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副食品費，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連續請假包含假日〉
3. 幼兒罹水痘、腸病毒、結膜炎、輪狀病毒等疾病管制屬法定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實際請假日退還當月月費之 40%。

**雲林縣私立安吉兒托嬰中心
收退費標準與辦法**

壹、收費辦法

常態收費之托育時間：週一至週五 7:30 ~ 17:30 (前後給予緩衝10分鐘)
逾時費用：一小時80 (下午40分後收取半小時50元延托費)

一、月費 (如表)

幼兒年齡	日托基本費用	半日托基本費用	副食品
0~2歲	13000元	7000元	1500元

每月月初5日前繳費(如無法如期繳費，請告知原因)

弱勢家庭、家有變故、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因收托名額有限，由兒童福利聯盟、社會局轉介之嬰幼兒優先收托、須檢具證明)依法給予九五折優惠。

二、其他費用：幼兒團體平安保險(半年一次)，於學期初(末)與月費一起繳交。

貳、退費辦法

依托育契約書內容之退費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請假退費方式

- (一)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
(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 (二)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40% 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 (三)兒童請連續事假10天(上課日數)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上課日數) 40%費用，其請假不連續者不予退費。

雲林縣私立 安吉兒托嬰中心 敬啟

主任許桂瑛

私立愛子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112 年 08 月 01 起適用

一、托育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7:30~下午 17:30(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

二、收費方式

托育費用	13000
餐點費	1500
月收費	14500
臨時托育費	每小時 80 元
逾時費	逾時不滿 30 分以半小時計，31 分至 60 分以一小時計(每小時 80 元)

三、退費方式

1. 幼兒連續病假 5 日以上，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2. 幼兒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百分之四十
3. 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育人員，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餐點費)，若臨時告知托育人員，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餐點費)。
4.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5. 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 x (未托育天數 / 三十) = 退費金額。

四、其他詳細內容依托育契約簽訂為準，本中心保留變更權力。

雲林縣私立康橋托嬰中心收退費辦法

【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月 費	12000 元 /月
副食品費	1000 元 / 月
逾 時 托育費	✚ 托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07:30-17:30 (國定假日休息) ✚ 提早送托或延後接回幼兒，以逾時論，應支付逾時托育費。 ✚ 逾時時段：7：30 前與 17:30 後 ✚ 逾時托育費：每小時 80 元

【退費標準】

- ✚ 除緊急假別外，若為其他可預知之假別需請假，需提早向托嬰中心登記。
- ✚ 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兒童連續請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含副食品)費。
(連續請事病假不包含例假日計算)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還退 當月月費 40% (前述疾病應出具醫師診斷證明)
- ✚ 依中央規定而停托者，退還停課日數之當月月費 50%。
- ✚ 保險：詳細內容依「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以上敬請家長詳閱，其他詳盡內容依托育契約簽訂為準，本中心保留變更權利。感謝您！

雲林縣私立康橋托嬰中心 111.08.01 05-5338976

雲林縣私立咪尊托嬰中心

收退費標準表

金額 項目 收托 方式	註冊費	保育費	午餐費 點心費	材料費	合計
日 托	0	13000	1500	0	14500
退 費 標 準	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 本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 2. 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或事假 10 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 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3. 法定傳染病：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新冠肺炎等法定傳染病強制停課或休假在家隔離，依請假日數計算退費。 4. 辦理收退費時會請同時開立收據及請假天數，由家長簽收完成。 5. 嬰幼兒需「延後托育服務」、「假日特別收托照顧」之費用另計。				

雲林縣私立傳家寶托嬰中心

第一條 本中心收托名額：31名，不分性別，收托對象：0-3歲幼兒，
本中心收托方式分：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

日間托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30

延長托育：按時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第二條 本中心依機構情況，盡量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等幼兒。

第三條 本中心訂有弱勢家庭幼兒免費臨托辦法，最高20小時/月計收。

第四條 本中心無註冊費，採按月收費方式，以減輕家長負擔，每月收費類別與收、退費標準如下：

收托方式 項目	日間托育	延長托育
保育費	13000	按時計費 80/小時
副食品點心費	1333	
合 計 (以元計算)	14333	
退費標準		
事假	事假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費。(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法定傳染病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 40%。	

第五條 幼兒在收托期間內，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等病癒後再行收托。

雲林縣私立愛寶托嬰中心收退費辦法

- (一) 本中心收托方式：週一到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及勞動節。
- (二) 本中心應依機構情況儘量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等兒童。
- (三) 凡屬低收入戶且出示證明者均可享優惠：月費及副食品費用 9 折。
- (四) 本中心收費標準：每月托育費 14333 元(含副食品 1333)。(依雲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02623234 號文核備)
- (五) 超時延托收費辦法
 1. 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延後接回幼兒以甲方逾時論。
 2. 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
- (六) 如連續請病假 5 天以上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依請假天數每天退還 45 元，並於次月月費中扣除。請假退費計算方式： $(45 \text{ 元} \times \text{請假天數})$ 。
- (七) 事假不退費。
- (八) 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請假天數(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日退還 192 元，並於次月月費中扣除。請假退費計算方式： $(192 \text{ 元} \times \text{請假天數})$ 。
- (九) 班級因達腸病毒、流行性感冒停課標準而停課者，依停課天數(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日退還 192 元，並於次月月費中扣除。退費計算方式： $(192 \text{ 元} \times \text{請假天數})$ 。
- (十)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本契約時，關於無法履行期間之退費，依未履行日數退還每日 239 元。
- (十一) 申請停托，須於 14 天前告知托嬰中心，始得按比例退托育費。臨時告知，則不予退費。退費計算方式： $(\text{一個月托育費} \div 30 \times \text{未托育天數})$ 。
- (十二) 本辦法自呈經主關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慕心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新版)

一、本收退費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適用。

二、收費方式

托育種類	日托
托育費用	13000
副食品	1500
月收費	14500
保險費	依每學期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臨時托育費	每小時 120 元
逾時費	逾時 10 分鐘內免收，11 分起未滿 30 分鐘 60 元， 31 分至 60 分 120 元計。

三、退費方式：

1. 托嬰中心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 幼兒一般病假連續五天以上者，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副食品費(連續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3. 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百分之四十。(請檢附醫師證明)。
4.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金額核算方式，是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計算。

四、其他詳盡內容依托育契約簽訂為準，本中心保留變更權利。

4

雲林縣私立樂陶陶二館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

一、收費基準：

托嬰中心收費基準			
收托方式	月費	副食品調理費	合計
日托	13,000	1,500	14,500
上班日臨時托育	100 元/小時	0	100 元/小時

(一)接送逾時收費基準：

- 1.兒童家長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 30 分鐘以上者，以逾時論。
- 2.兒童逾時仍留滯於托嬰中心，應支付逾時費用，未滿 30 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 者，以 1 小時計。
- 3.晚上 6 點後為延後收托，延後收托 30 分鐘內(未超過)不收費，超過 30(含)分鐘者，接送逾時平時以 100 元/小時。

二、退費基準：

- 1.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嬰中心，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 2.托嬰中心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嬰中心與社區保母系統應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保母或轉介至其他托嬰中心。托嬰中心退費計算方式： $(1 \text{ 個月托育費} \times 30 \text{ 分之未托育天數}) = \text{退費金額}$ 。
- 3.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 3.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 3.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 4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3.3.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請假日數退還月費百分之四十。
- 4.雙方當事人於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還預付之費用。

雲林縣私立優寶托嬰中心收退辦法(111)

依雲林縣政府發文-府社二字第 1102623234 號

- 第一條 本中心收托方式(週一到週五)分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
半日托收時間 5 小時以內；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臨時托育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 第二條 本中心應依機構情況儘量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等兒童。
- 第三條 本中心每月收費類別與收費標準如下：

班別 項目	半日托育	日間托育	延(臨)時托育
托 育 費	7,00 (包含工作材料費)	13,000 (包含工作材料費)	80/小時
餐 費	1,333	1,333	
點 心 費			
其 他			
合 計	8,333	14,333	

- 第四條 幼兒因罹患法定傳染疾病而居家隔離者(註)，依實際請假天數之比例退費(退費不包含六/日)，並於次月月費中扣除。
請假退費計算方式： $(一個月托育費 \div 30 \times 請假天數 \times 40\%)$ 。
- 第五條 幼兒連續請病假五天以上者，依照請假天數退還當月副食品費(退費包含六日)，並於次月月費中扣除，未達連續請假五天則不予退費。
- 第六條 事假不退費。
- 第七條 申請退托，須於一個月前告知托嬰中心，始得按比例退托育費。
臨時告知，則不予退費。退費計算方式： $(一個月托育費 \div 30 \times 未托育天數)$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經主關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居家隔離為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